

惠东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环罚（2018）9号

生记大排档

经营者：杨运生

公民身份证号码：442528197107215351

地址：惠东县多祝镇多祝社区新塘路17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2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经营的大排档进行检查，经查，你经营的大排档没有领取营业执照，主要经营中晚餐饭市，建筑使用面积约180平方米，一楼为大厅，二楼为四间包房，厨房用铁皮搭建，设置在楼房屋檐，有炉头1个，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由2台抽油烟机抽取并通过管道在4楼高空排放，该排档未按照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装置。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执法检查相片、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证据为证。

我局经过对调查结果进行全面审查，于2018年5月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惠东环听告字（2018）5号），你（单位）在接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现已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并参照《惠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6年版）》序号7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改正。

2、处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的罚款。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以下指定银行和帐号（请到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办事大厅开具罚款通知书，并缴纳罚款；在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办事大厅缴纳罚款后请将缴款收据的第二联送至我局政策法规股），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惠州分行

户名：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

帐号：4415602002032907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博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局地址：惠东县城华侨城文景路一号（文化中心旁）

联系人：惠东县环境保护局政策法规股

邮政编码：516300

联系电话：8862130

传真：8897891

